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29號

原告 劉妃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宸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00元，然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1
02
03

附表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|
| 1 | <p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應具體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多少元）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所載聲明「被告欺騙原告外牆的裝飾樑柱沒有在B2/4樓擋住客廳視野，視野及採光上有嚴重瑕疵」，非屬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之內容，難認已適法表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。</p> |
| 2 | 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購買本件預售屋之完整事實經過、該購買行為與被告有何關聯性、本案請求內容及主張緣由等節，另倘原告非購買本件預售屋之人，則原告主張得提起本訴之法律上理由，亦應一併表明）。</p> <p>理由：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略以：係以原告女兒「高翊芯」名義與城揚建設集團簽訂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，並以現金10萬元支付訂金，因被告欺騙原告，而請求減少價金80萬元等語，然除購買標的（含坐落地號、建物門牌等）、是否已付價金並不明確外，依起訴狀主張，原告非買方、被告亦非賣方，何以原告得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減少價金等節亦不明，原告應詳予說明。</p> |
| 3 | <p>表明1、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與繕本各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 |
| 4 | <p>茲因起訴狀附件5僅為契約封面，原告應提出完整契約內容。</p> |
| 5 | <p>提出起訴狀及全部證物繕本1件，以供送達。</p> |

| | |
|---|--|
| 6 | 提出被告上宸國際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 |
|---|--|